

关于做好 2022 年新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的有关要求，各系部应做好接收新生党员组织关系、新生党员教育、预备党员考察、在新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等工作，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学生党支部的调整、换届工作，为新学年的学生党建工作打好扎实的基础。现就新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如下安排，请根据具体要求逐一落实。

一、接收新生党员组织关系

1、核查新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。

收到新生党员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后，首先应进行检查。以下情况：（1）介绍信抬头或落款党组织信息或层级有误；（2）介绍信落款日期距离 9 月 1 日超过半年；（3）党费缴纳截止年月距离 9 月前超过 6 个月或超过 9 月，须交由新生党员返还原单位修改或重开。

2、核查新生党员档案。

及时掌握所有新生党员的详细情况，将学生档案中的党员材料提取出来，交给本单位组织员，请注意在党员材料流转过程中做好签收。由组织员初步审核材料是否齐全，内容是否规范，并将新生党员材料中准确的信息填写进入《新生党员信息登记表》。

接收的新生党员材料中如发现缺失错漏等问题，应在 9 月 30 日前联系原单位党组织进行补充或说明。发现以下情况，需要调查核实、提出认定意见：（1）高中或预科阶段入党、申请入党时不满 18 岁的；（2）离开原单位前 3 个月内原单位发展入党，或入学后仍在原单位发展入党的；（3）预备党员预备期已满但尚未转正的；（4）入党程序不规范或党员材料缺失的；（5）全日制学生党员入学后 6 个月内不向党组织亮明党员身份、无故不转移组织关系和党员材料的；（6）其他具有违反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对于新进的预备党员，应及时补充建立《上海音乐学院新接收预备党员基本情况表》并放入档案，同时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其联系人。在其预备期满时，如认为有必要，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，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。同意转为正式党员的，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起。

3、做好介绍信回执工作。

介绍信和党员材料齐备无误后，做好介绍信回执工作。于9月20日前将所有新生党员的纸质介绍信，以及电子版和纸质版《新生党员信息登记表》（一式二份，自存一份），交组织部完成转入手续。

二、做好新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

在新生入学后2周内以总支或直属党支部为单位组织新生党员教育活动，尤其注意在新生党员中开展《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条例》的学习教育，增强党性意识，明确党员义务。提倡书记带头为新生党员上党课，充分发挥教师党员的表率作用，做好新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。

指导学生党支部做好新生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管理工作。开展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集中宣誓，及时指定考察人，进行教育和考察。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，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履行转正手续。如预备期满尚不能充分了解和考察，经支委会讨论可适当推迟召开转正支部大会，推迟时间不应超过半年（支部大会审批通过后，仍属于按期转正）。

新生入党积极分子进校后，学生党支部要及时接转和审核认定入党申请书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、思想汇报等有关材料，加强教育和管理，经过一段时间的考察，如经过团组织推优可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，应及时报系部级党组织备案，进校前的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。新生进校前已经递交过入党申请书的，如递交时未年满18周岁，应提醒其重新撰写；年满18周岁后递交的，可认定申请时间。

系部党组织要做好新生入党启蒙教育，递交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及时安排谈话（原单位未谈话的应补谈话），了解申请人的情况，做好谈话记录。经过团组织推优、表现突出的入党申请人，学生党支部应及时讨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报系部党组织备案，为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奠定基础。

